

<<旅游法规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法规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811136647

10位ISBN编号：7811136643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湖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伏六明 编

页数：2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法规教程>>

前言

随着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基本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模块化课程结构为主体,凸显高职与行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培养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型技术人才,已成为当前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改革面临的重要课题!

模块化教学是国际劳工组织为提高劳动者素质开发出的技能培训模式,是目前高职教育普遍认可的教育模式,也是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

高职教育应以行业需求为导向,高职院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育与旅游行业联系紧密,其专业人才培养更应体现其职业和岗位的特点。

近年来,许多高职院校的旅游管理类专业均结合自身办学优势、专业特点和行业实际,在教学改革上做了大胆尝试,积极开展模块化教学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

但将模块教学改革及课堂实践的理论贯穿于整个课程体系的建设和用以践行成套教材的编写,尤为鲜见。

一般来讲,高职模块化教学就是从岗位驱动入手,确定专业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根据该目标将教学课程分解为若干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精修不同模块,以实现不同的分目标,达到就业需求

。而模块划分的最大特点是非学科完整性,是行动导向性的,更有利于开展课堂教学活动。

模块的划分是以主题为中心把相关的知识组织到了一起,使之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需要,使内容变得更容易操作,有利于学生在活动中学习,在学习中活动。

这些优点相对于传统教学有许多创新,也有非常好的效果。

但对于教材的编写来说,却有相当难度。

其主要原因是在教材的编撰过程中,模块的划分没有统一标准,也没有较成熟的方法借鉴,编写者往往很难把握其尺度。

尤其对于基础理论课程教材的编撰,更是难以把握。

基于此,我们组织了涵盖业内权威专家及有着丰富教学经验及旅游企业管理经验的教授、学者和骨干教师的作者团队,对此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旅游法规教程>>

内容概要

《旅游法规教程》充分借鉴了国内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旅游法学研究的现状和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新颖性。

全书采用模块编排模式，每一模块都设置了模块学习要求、学习目标、模块内容框架、案例导入或情景导入、思考、任务知识和案例评析，既便于教学，又有利于有关人员自学。

《旅游法规教程》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五年制高职院校旅游或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旅游法规教程>>

书籍目录

绪论 旅游法与旅游法律关系模块一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任务1 旅游合同的订立 任务2 旅游合同的效力 任务3 旅游合同的履行 任务4 旅游合同违约责任模块二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任务1 消费者和旅游消费者 任务2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任务3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任务4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模块三 旅行社法规制度 任务1 何谓旅行社 任务2 如何设立旅行社 任务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任务4 旅行社如何进行合法经营模块四 导游人员法规制度 任务1 何谓导游人员 任务2 如何成为一名导游员 任务3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任务4 导游员的权利和义务模块五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 任务1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任务2 森林公园管理法律制度 任务3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制度 任务4 文物管理法律制度 任务5 地质遗迹和世界遗产的保护法律制度 任务6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制度模块六 出入境旅游法律制度 任务1 外国人入出境管理法规制度 任务2 中国公民出境法律制度 任务3 入出境检查制度 任务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法律制度模块七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任务1 旅游安全管理体制 任务2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任务3 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定模块八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任务1 旅游保险 任务2 旅行社责任保险模块九 旅游相关行业法律制度 任务1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任务2 旅游住宿业法律制度 任务3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模块十 旅游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任务1 旅游纠纷概述 任务2 旅游纠纷的解决途径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旅游保险合同是平等主体的旅游者或旅游经营者等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订立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游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由合同主体、客体和内容三大要素构成。

1.主体 旅游保险合同的主体，是指在合同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与一般的合同不同，旅游保险合同的主体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即订立合同的投保人和保险人；二是保险合同的关系人，即与保险合同有间接关系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1) 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旅游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有权经营保险业务，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2) 投保人 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也可以是第三人。

(4)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旅游法规教程>>

编辑推荐

《旅游法规教程》高职模块化教学就是从岗位驱动入手。

确定专业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根据该目标将教学课程分解为若干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精修不同模块，以实现不同的分目标，达到就业需求。

模块的划分是以主题为中心把相关的知识组织到一起，使之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需要，使内容变得更容易操作，有利于学生在活动中由学习，在学习中活动。

教材经专业内容岗位为模块。

围绕主题拓展，把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有机地、系统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内容体系。

同时，注重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强化学生的技能下训练，促进学生操作能力的提高。

以学生为中心，贯彻高等教育新理念，发就业为导向，突出职业能力培养，发模块为主题，构建动态教学模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